
博兴县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博兴县中医医院迁建一期建设项目病理科空气净化设备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BZBXGP-2018-0063

包号：{A01}

采购人：博兴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政府采购项目温馨提示

根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制度规范以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现就投标供应商遇到的常见问题温馨提示如下，作为善意提醒请各投标供应商周知，避免出现失误。

1、保证金未交纳入账

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报价、磋商）保证金，交纳后密切关注交款账号，如果保证金被银行退回（交纳不规范、信息不准确等原因），请及时自行查找原因，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再次交纳。

2、电子采购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BZZF）或答疑后的采购文件（文件格式.BZCF）时，文件中嵌入的可编辑文档（嵌入格式为WORD）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投报。为方便投标供应商组织投标，可编辑文档中可能写有部分文字以供使用，已写入内容可删改。当已写入内容与采购公告下方采购文件及电子采购文件中嵌入的PDF格式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中表述为准。

3、保证金退付材料补交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报价、磋商）保证金退付材料（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如未能在开标或公开报价现场提交，请邮寄或当面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4、中标（成交）后材料领取及备案

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代

理服务费（如有）以及公证费（如有）。交纳完毕后，持上述票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请持合同原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签订完成后，请持验收报告原件、履约保证金退付材料（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备案。

博兴县公证处地址：博兴县博昌一路与新城一路交叉口路北花园新城东门斜对面，联系电话：0543-2395665。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	
	四、 磋商保证金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 公开报价	
	七、 磋商步骤和要求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十、 签订、审核合同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二、 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34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4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八部分	附件	74

第一部分 博兴县中医医院迁建一期建设项目病理科空气净化设备与安装项目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博兴县中医医院迁建一期建设项目病理科空气净化设备与安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BZBXGP-2018-0063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A01	博兴县中医医院迁建一期建设项目病理科空气净化设备与安装项目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经营范围中含有空气净化工程施工、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及财务状况；</p> <p>3、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应同时具备：</p> <p>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4、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专业或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p> <p>6、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告知函应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96.00 万元

四、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1、时间：2018年6月8日17时30分至2018年6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bzggzyjy.gov.cn/>）针对本项目点击报名，未办理注册审核的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以及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的公告》通过“企业入口”进行网上注册，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审核，待网上注册通过后即可进行报名。

特别提醒：原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审核通过的会员单位，需重新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新注册并通过方可进行投标报名。

网上审核时间：上午8:30至下午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43-2397297

五、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已报名供应商请于2018年6月15日17:00前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业务→招标文件下载”），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下载。

六、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

未加密和PD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

2018年6月20日14:30至15:00

报价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2018年6月20日15:00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七、递交响应文件及公开报价地点：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bzhy.bzggzyjy.gov.cn/bzhy>) “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

2、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送达到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1) (博兴县新城二路检察院西附楼四楼)。

具体操作可以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教程”(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咨询电话：0543-3165525。

八、发布媒体：

-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 2、《滨州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boxingjy.net/bxweb/>)
- 3、《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dggzyjy.gov.cn/>)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博兴县中医医院

地 址：博兴博城五路 409 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543-2311567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博兴县胜利二路 708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543-2300092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图纸

发 布 人：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博兴县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经营范围中含有空气净化工程施工、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及财务状况；</p> <p>3、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应同时具备：</p> <p>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4、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专业或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p> <p>6、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告知函应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4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p>(2) ★报价函；</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下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将被取消磋商资格）：</p> <p>①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p>

		<p>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经营范围含有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附开标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⑤供应商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⑦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⑧项目经理建筑专业或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⑨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	--	---

		<p>⑪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p> <p>⑫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下三个网站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前任一时段）</p> <p><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及“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p> <p><2>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信用查询（企业法人）”及“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双公示”查询结果；</p> <p><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p> <p>（5）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p> <p>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产品情况自行编入投标文件）有效原件应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报价文件一起递交，否则不予认可；</p> <p>（6）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同时提供①、②、③：</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p> <p>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p> <p>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p>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注：供应商如为同时满足多种情况的单位只享受一次折扣。</p>
--	--	--

		<p>报 价 部 分</p> <p>(7)★报价一览表； (8)★报价明细表； (9)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10)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 节能产品明细表； (12)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p>
		<p>技 术 部 分</p> <p>(13)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项目实施方案：货物安装、施工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设备兼容性描述（自行编写）； ⑤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p>
		<p>服 务 部 分</p> <p>(14)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9	答疑接受时间	2018年6月19日11:00（北京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43-2300092 提交方式：书面送达提交至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word格式）质疑文件发送至邮箱 bzhxzb@163.com。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0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2项）
		单独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退付表、资金往来收款收据
		供应商报价所需的材料原件等文件
1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1份（光盘介质），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3、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响应文件4份（光盘介质），

		<p>做好标示，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PDF 格式响应文件”字样。</p>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光盘应分别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1 份）、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 4 份）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p> <p>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p> <p>收款单位：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山东省博兴县农村商业银行政务中心分理处</p>

		<p>开户行号：402466600213</p> <p>账号：9130113300242050000795</p> <p>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电话：0543-2397007</p> <hr/> <p>到账截止时间：</p> <p>2018年6月20日9:00（北京时间）</p> <p>注：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供应商尽早交纳。</p>
14	节能、环保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提供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3) 加分幅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 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5%</p> <p> 环保技术分加分幅度：5%</p> <p> 节能价格分加分幅度：5%</p> <p> 节能技术分加分幅度：5%</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价格扣除幅度：</p> <p> 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p> <p> 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p>
15	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p>

		<p>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16	评审方法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1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总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 个工作日内，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p>																
18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p> <p>交纳时间：供应商成交后，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费用（货物类）收取费用，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 (费率)</th> <th>服务招标 (费率)</th> <th>工程招标 (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费率)	服务招标 (费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费率)	服务招标 (费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table border="1">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 以上</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able> <p>开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博兴支行 账 号：1613002309200022222 注：除非另有规定，交纳至此账户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认可。</p>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 以上	0.05%	0.05%	0.0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 以上	0.05%	0.05%	0.05%											
19	合同公证费	(人民币)：伍佰元整。中标企业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0	付款途径	公对公转账												
2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调试及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值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3 年）满后无息退还，质保期叁年。（整个付款过程均无息）												
22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												
23	交付日期	按采购人需求供货、施工												
24	交付地点	免费质保至少三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货物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25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6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内容：离子主机一台。样品标准和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样品应标明供应商名称，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后期施工时如果出现与样品不一致的情况，扣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自行取回，当天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责任。 4、送样开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送样截止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2018 年 6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5、送样地点：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7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解答等。 2、陈述人员：供应商自行确定。 3、陈述时限：≤5分钟。 4、陈述形式：现场讲解。 5、其他：(1)依照签到逆顺序依次进行；(2)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28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为：96.00万元； 供应商初次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重大偏离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29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相关问题	如果多家代理商所投{单一产品/主体功能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计算。该种情形下只允许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供应商参与报价，其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30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滨州市政府采购货物竞争性磋商项目合同条款》（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中有关附件执行
其他约定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公开报价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p>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资料并签到。</p> <p>5、如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报价，当分支机构参加报价时，磋商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供应商的负责人。</p> <p>6、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p> <p>7、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中所列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的评分标准，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所报内容进行认定和评分；供应商相关响应材料未列入“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即对应评分点不得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将一并进行公示。</p> <p>8、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报价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磋商货物”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报价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滨州市（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3.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报价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报价的全权代表参加报价活动，并承担报价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报价，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报价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滨州市（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

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8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报价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报价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滨州市（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

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提交商务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1、12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平台登记的可直接从交易平台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2.2.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报价。

12.2.1.3 电子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

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6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0项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5.3 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6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全部。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1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一）《磋商保证金退付表》（格式详见附件）；（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磋商保证金”，金额项填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供应商财务专用章）。

以上资料须单独密封，于公开报价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供应商保证

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报价截止时间以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应分别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PDF 格式响应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磋商保证金退付表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须另外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退付表和收款收据”字样。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报价，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公开报价地点。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

达公开报价地点，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六、公开报价

20. 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公开报价并签到。

20.2 公开报价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报价。公开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10 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和评审。

20.3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公开报价现场。

20.5 公证员对公开报价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七、磋商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磋商专家参加磋商，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磋商。

磋商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

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2条“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D、磋商文件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F、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G、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H、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I、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J、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K、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报价、磋商使用功能的；

L、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M、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2.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报价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

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3 在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公开的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前述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5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7 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第（第一种方式 第二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种方式：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1、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为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也相

等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要求

26.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磋商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报价、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公开报价的暂停报价。已在系统内公开报价、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评审。

2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2 有上述 28.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 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29.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 否则不予认可。**

29.3 履约保证金退付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 金额项填交款单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 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 加盖交款单位财务专用章), 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 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 将影响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和第 20 项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 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 29、30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时，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商的授权书和原厂质保承诺书，如未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有权自行解除采购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的损失。

32.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和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审核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项目为博兴县中医医院整体迁建一期建设项目病理室净化设备与安装项目目，位于大楼三层，总面积大约320m²。本病理科共包含：更衣室、淋浴间、办公室、诊断室、显微镜室、细胞室、免疫组化室、仓库、玻片档案室、蜡块室、远程会诊（示教室）、染色室、切片、包埋室、取材脱水室、标本接收及发放等房间。采购预算（人民币）96.00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 位	数量	产品的 交付
	通风系统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1	空调器 1. 名称:全新风空调机组 2. 型号:风量: 9500m ³ /h, 制冷/制热量: 106.1KW/111.2KW, 机外静压: 500Pa; 风机电机功率: 7.5KW 3. 功能段组合方式:外置过滤段+表冷段+风机段 4. 安装形式:吊顶式安装, 含减震器安装	台	1	
2	离心式通风机 1. 名称:排风机组 2. 规格:风量: 9800m ³ /h, 机外静压: 420Pa; 电机功率: 3KW/220V/50Hz 3. 安装:含软管接口制作、安装;槽钢支座、减振器安装	台	1	
3	离心式通风机 1. 名称:排风机组 2. 规格:风量: 6500m ³ /h, 机外静压: 450Pa; 电机功率: 2.2KW/380V/50Hz 3. 安装:含软管接口制作、安装;槽钢支座、减振器安装	台	1	
4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镀锌板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板材厚度: $\delta = 0.75\text{mm}$ 5.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角铁支架安装 红丹防锈漆	m ²	65	

5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镀锌板风管 2. 材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板材厚度: $\delta=0.75\text{mm}$ 5.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角铁支架安装 红丹防锈漆	m ²	205
6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 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 型号:周长 $\leq 6200\text{mm}$	个	3
7	碳钢阀门 1. 名称:止回阀 2. 型号:周长 3600mm 以内	个	2
8	碳钢阀门 1. 名称:电动密闭阀 2. 型号:周长 3600mm 以内	个	1
9	碳钢阀门 1. 名称:风量调节阀 2. 型号:周长 3600mm 以内	个	45
10	消声器 1. 名称:微穿孔板消声器 2. 规格:800*400*2000mm	个	1
11	消声器 1. 名称:微穿孔板消声器 2. 规格:1000*400*2000	个	2
12	支架、吊架 1. 名称:风管吊托架 2. 规格:L40*4 等边角钢, $\phi 8$ 全牙螺杆 3. 防腐:刷红丹防锈漆两遍, 面漆两遍	t	0.5
13	柔性接口 1. 名称:风口软连接	m ²	12.4
14	控制箱 1. 名称:控制系统	台	1
15	铜管	m	45
16	电气系统连接 1. 弱电系统连接	项	1

17	设备支架 1. 名称: 机组槽钢吊架	套	3
18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橡塑保温棉, 防火等级 B1 级 2. 绝热厚度: $\delta = 20\text{mm}$	m ³	5.4
19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离子系统		
20	病理科智能控制系统 1. 名称: 病理科智能控制系统 2. 功能: 触控式人机互动界面; 中央集成控制装置, 数控电气控制系统; 含报警状态模块, 毒害气体超标及故障报警功能; 模拟量输入; 数字化、图形化显示区域空气质量数据, 采集空气质量和臭氧数据。可同时监控风机风速, 根据使用情况, 自动控制风速风量, 空气质量实时显示	套	1
21	软件 1. 名称: 病理科智能控制集成软件 2. 简单易用的编程软件, 包含各种逻辑功能, 可自由组合、编排, 以随心所欲地实现各种环境参数的实时控制, 从而给用户一个完整、可靠、方便实用、个性化、经济性的整体解决方案。 3. 带有 7*24 小时 GPRS 值班电话报警, 在关键设备故障时对指定手机进行短信报警。	套	1
22	传感器 1. 名称: 风速传感器 2. 功能: 非线性, 优质型材, 良好的防侵蚀、抗腐蚀特点 3. 规格: 测量范围 0-10m/s,	台	3
23	传感器 1. 名称: 臭氧传感器 2. 类别: 线性高精度电化学、安全控制型 3. 规格: 0-5ppm,	台	1
24	传感器 1. 名称: 空气质量传感器 2. 类别: 半导体氧化锡探头, 自动基线校准 3. 规格: 0-10ppm	台	2
25	关键设备报警点接口 支持各种预留报警干触点的脱水机或低温冰箱设备。	个	1

26	离子主机 Aerotron 1300 IRF 工作电压不高于 2800V。1. 离子发射主机采用原装进口产品，制造商具备国际认可的 TUV, CE 权威机构认证，安装时提供进口海关证明及可查询的原产地证明。主机应用空气离子化双极屏蔽电离技术原理。2. 离子发射主机底座外壳为工程塑料，不接受金属类材料，避免金属材质在潮湿环境下短路等隐患。标准的离子管与插座之接触点必须有有机树脂所制的 O 型环以防止水份渗入。3. 主机配有 9 根 520mm 长的离子发射管，主机整体适应安装在送风管道中。	套	1
27	层流粒子布气装置 1. 600*600 2. 模块式，利用空气动力学面板, 标准 1m 层流质速 0.5m/s	套	17
28	桌面导流连接立柱 1. 铝合金材质 2. 桌面安装	套	4
29	桌面导流装置 1. 铝合金材质 2. 桌面安装	套	4
30	立式导流装置 1. 铝合金材质	套	2
	设备部分		
31	边台 1. 材质：全钢结构 2. 规格：750*800mm（宽*高）	m	27.5
32	系统调试费(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项	1
33	系统调试费(第八册 工业管道工程)	项	1
34	系统调试费(第十二册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项	1

2. 需满足的相关标准

2.1 按图纸及招标文件和相关国家规范，要求设计、设备选择、装饰材料和安装施工满足现代化医疗环境的使用要求，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4、《山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J11957-2011 等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和经济性、配套设施齐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优良等级。

2.2 包括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建筑电气工程设计常用图形和文字符号》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4-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 B 50325—2001）

以及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

3. 货物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工程通风要求

本工程各区域通风区域划分：

区域	通风要求	区域名称
病理科实验室区域	离子新风系统	染色室、切片、包埋室、取材脱水室、标本接收及发放、细胞室、快速病理等房间
病理科实验室区域	排风系统	染色室、切片、包埋室、取材脱水室、标本接收及发放、细胞室、快速病理等房间

3.2 通风工程

病理科实验室工程通风部分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离子新风区域，第二类为排风区域，第三类为自然通风部分。

第一类离子新风区域包含有：

染色室、切片、包埋室、取材脱水室、标本接收及发放、细胞室、快速病理等房间。要求使用一台独立的新风机组，根据区域新风量配置足够根数的离子主机，保证实验室内有效的去除甲醛、二甲苯等有害气体，保持空气质量在规范规定范围之内。

第二类排风区域包含有：

染色室、切片、包埋室、取材脱水室、标本接收及发放、细胞室、快速病理等房间为离子排风区域。要求离子排风区域根据风量及使用方便程度，配置排风机组，并且排出的气体需要通过无害化处理，使排出的气体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其他实验室及走廊、辅房为第三类自然通风区域。

病理科工程，离子新风系统区域投标方自行考虑空调冷热源，满足此区域冷暖需求；其他区域冷热源采用大楼中央空调，投标方配备风机盘管及新风系统。

3.3 强弱电系统工程

3.3.1 系统总体要求

3.3.1.1 本工程配电为一级负荷，招标方负责把经双电源切换后的电缆线引至病理科动力总配电箱，双电源切换箱位于各总箱同层位置。土建方负责把总电缆引致中标方各总配电箱，实验室区域内的配电：包括排风机组、新风机组及空气质量控制系统的配电，电气材电线全部采用阻燃类型。

3.3.1.3 电缆、电线应采用料的安装施工由投标方负责设计施工。

3.3.1.2 电缆、金属管及金属桥架敷设。

3.3.1.4 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3.3.2 配电箱及箱内主要元件：

3.3.2.1 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

3.3.2.2 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

3.3.2.3 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 0~180 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

3.3.2.4 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内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

3.3.2.5 配电箱及箱内所有二次元器件等均应通过国家相应安全认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3.3.2.6 所有元件应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3.4 离子部分

本项目包括对病理科重污染区（染色室、切片、包埋室、取材脱水室、标本接收及发放、细胞室、快速病理）进行离子环保空气处理系统的制作、送货、安装及相关配套服务，采用合理的气流组织和必要的空气环保处理装置，确保取材室、脱水室等的甲醛、二甲苯空间有害浓度应能符合卫生部《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要求，甲醛浓度不超过

0.08mg/m³，二甲苯浓度不超过 0.2mg/m³。符合有关卫生标准；

离子系统处理范围包括：染色室、切片、包埋室、取材脱水室、标本接收及发放、细胞室、快速病理。

3.4.1 电离新风部分：设置污染区全新风空调。一方面为补充排风装置的排风风量流失，并优化控制气流形式；另一方面，便于在新风系统中安装离子电离主机及其空气品质自动控制器，通过电离降解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染色室、切片、包埋室、取材脱水室、标本接收及发放、细胞室、快速病理等房间的污染物浓度。

3.4.2 排放部分：满足病理科染色室、切片、包埋室、取材脱水室、标本接收及发放、细胞室、快速病理等重污染区域排风量要求。排风机组数量根据风量及使用方便程度进行配置。

3.4.3 离子主机部分：不少于 1 台离子主机，每台离子管总数≥9 根，离子主机根据各房间污染程度设计摆放位置，充分发挥离子主机功能。

3.4.4 专业空气处理系统安装施工范围：新风机组，污染区室内新风，离子净化设备、空气质量控制装置由专业人员负责安装及施工。

3.4.5 空调自控系统

污染区域采用全新风系统，室内温度由空调器制冷流量调节控制，由室内智能控制塔统一进行控制。

室内空气离子系统控制

空调器送风管道内设置离子主机，释放适量稳定的离子簇，进入室内后与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发生中和反应，去除室内有害物质与异味。离子主机可产生足够量的正负离子，以保证所产生的离子簇与室内空气中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充分反应，同时严格控制臭氧浓度。

电离管的接地装置为弹簧片接地，不得为焊接形式，方便离子管的维护拆卸清洗。离子空气处理主机安装在暖通系统中，外壳应一律采用工程防火塑料，不接受金属类材料，避免金属材质在潮湿环境下短路等隐患。电离管应与空气流向和风管垂直安装。每两根电离管之间至少要有 10cm 的距离作为自由气流区域以防止臭氧集聚。

3.4.6 风管

风管材料：本工程空调系统新风管道，排风管道均采用镀锌钢板。通风及空调法兰采用法兰连接。与通风机进出口连接处，应设置长度为 150-200mm 的软管；风管上的可拆卸接口，不得设置在墙体或楼板内。所有水平或垂直的风管，必须设置必要的支、吊或托架，

其构造形式由安装单位在保证牢固，可靠的原则下根据现场情况选定，详见国标 08K132。

风管支，吊或托架应设置于保温层的外部，并在支，吊，托架与风管间镶以垫木，同时应避免在法兰，测量孔，调节阀等零件处设置支吊托架

安装调节阀等调节配件时，必须注意将手柄配置在便于操作的部位。安装防火阀时，应先对其外观质量和动作的灵活性与可靠性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再进行安装。防火阀的安装位置必须与设计相符，气流方向务必与阀体上的箭头相一致，严禁反向。防火阀必须单独设置支吊架。新风风管保温材料选用优质橡塑保温板材，厚度 20mm。

直通大气的通风机出口处应加防护网，直通大气的风井处百叶内侧应加防护网。

所有风机安装时均采取减震措施。设备安装完成后不得改变吊顶标高和使用效果
安装施工单位应与土建密切配合，按设计图纸，及时准确的预埋套管或安装孔洞。

3.4.7 病理科智能控制系统

触控式人机互动界面，触摸屏为 10 寸全彩触摸屏；智能集成控制装置，数控电气控制系统；含报警状态模块，毒害气体超标及故障报警功能；模拟量输入；数字化、图形化显示区域空气质量数据，采集空气质量和臭氧数据，可控制离子主机工作。可监控风机风速，对空气质量实时显示。

3.4.8 监测报警与质控评价软件模块

简单易用的编程软件，包含各种逻辑功能，可自由组合、编排，以随心所欲地实现各种环境参数的实时控制，从而给用户一个完整、可靠、方便实用、个性化、经济性的整体解决方案。

带有 7*24 小时 GPRS 值班电话报警，在关键设备故障时对指定手机进行短信报警。

3.4.9 关键设备报警点接口

支持各种预留报警干触电的脱水机或低温冰箱设备，每一个接入设备配一个接口。

3.4.10 传感器

风速传感器：0-10m/s，非线性；

臭氧传感器：电化学检测原理，测量范围：0-10PPM，分辨率：0.01PPM，精度 3%；

甲醛探头 电化学检测原理，测量范围：0-10PPM，分辨率：0.01PPM，精度 3%；

苯系物探头 半导体检测原理，测量范围：0-10PPM，分辨率：0.01PPM，精度 3%。

3.4.11 层流粒子布气面板

一体模压式空气动力学面板，600*600mm；

含消声稳流器，消声静压转换腔，模块式，标准 1m 层流质速 0.5m/s 层流区均速误差<5%。

3.4.12 排风装置

桌面导流装置：2米（1.2米+0.8米）共2截，含手动风阀，铝合金材质；

立式导流装置：3米（1.2米+1.2米+0.6米）共3截，铝合金材质。

3.4.13 离子系统主机制造商具备国际认可的 TUV, CE 权威机构认证，出具国家级检查单位检测的臭氧增加量报告，出具国家级检查单位检测的检测报告，主机应用空气离子化双极屏蔽电离技术原理。外壳应一律采用工程防火塑料。标准的离子管与插座之接触点必须有有机树脂所制的 O 型环以防止水份渗入。主机配有 520mm 长的离子发射管，主机整体适应安装在送风管道中。品牌可采用满足以上要求的进口品牌生产，需采用欧洲一线品牌，产品原产地在欧洲等，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投标单位需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证明书。

3.4.14 电气部分：满足通风设备及空气质量自控系统的配电。

3.5 设备部分

3.5.1 边台

各实验室内需要安装实验室边台，房间内的边台数量必须满足使用要求。

全钢结构，实芯理化板台面。台面：12.7mm 厚实心理化板，操作边整边，边缘加厚到 25.4mm 并做小 R 型抛光处理，基本柜体为符合 ASTM A366 要求的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阿克苏（AkzoNobel）进口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处理，防潮，耐腐蚀，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

门板一体式条型拉手，美观永无故障，门板、抽面为内外双层结构。滑道为三节静音滑轨，镀锌钢材质，承重 45 公斤。直径 5mm 门轴，隐藏于两层门板之间，耐腐蚀，永无故障。强磁门吸，0-30mm 可调包塑地脚，活动式隔板与背板，方便灵活调整存储空间及检修。耐酸、耐碱、耐高温、坚固耐用，防潮，无气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

3.5.2 因病理科实验室的特殊性，为保证项目质量推荐以下主要设备材料品牌：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新风机组	维克、麦克维尔、雅士
2	离子系统 (必须为进口品牌)	盈诺安、碧欧 (bioclimatic)、阿巴赫
3	排风机组	绿岛风、亿利达、应达
4	消声器	艾科、洪源、鹏驰
5	风口	森派、洪源、鹏驰
6	调节阀	森派、洪源、鹏驰

7	保温	神州、华美、金威
8	电线	绿灯行、上上、无锡远东
9	电缆	绿灯行、上上、无锡远东

注：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以上推荐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评审过程中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以及节能环保产品一定幅度的折扣（折扣幅度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

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达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6. 需满足的标准

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7.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国家及省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综合验收。

8. 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整体项目免费质保至少三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自行延长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1次厂家维保校准服务）（具体货物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8.2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保养并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能够即时响应，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采购人的疑问，2小时内提供应急策略和解决方案，紧急事故处理要求最迟12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后终身维修，货物的维修、部件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8.3 制造商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标准要达到国标及同等相关标准，且为优级产品。供应商所供产品保证为正规渠道进货的符合相关标准的原装正品（附有原厂保修单）。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报验、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必须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品牌的优质品。贴牌或以次充好产品按无效报价处理。

8.4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

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必须提供各种产品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进行验收。

8.5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时必须提供所供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设备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6 货物正常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后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并现场试用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检测检验费用。经验收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8.7 安装及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安装调试期间及完毕后，为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提供全面、系统、深入的培训，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操作、连接、配置、保养、维护；软件的操作流程、安装、使用、配置等。培训应达到使系统运行人员能“熟练操作、应付突发事件，判断故障、进行应急处理”的目的，直至被培训人能独立操作，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一套。

8.8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其它：

9.1 质量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保证设备不存在因材质、设计、制造等问题所引起的缺陷，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无偿予以更换或纠正。

9.2 技术服务要求：

9.2.1 设备交付后必须免费派人员安装调试并指导使用；

9.2.2 提供设备主要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9.2.3 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和配件原产地证明）；

9.2.4 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保修期限以及免费质保期；

9.2.5 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

9.2.6 厂方应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和今后使用中的技术指导；

9.3 现场安装条件及安装要求

9.3.1 现场安装条件

水源、电源以及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同时各项设备安装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进场安装调试。

9.3.2 安装要求

9.3.2.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的性能、质量和数量应满足工程需要。所有的施工工具、设备等由成交供应商自备，并满足施工所需。

9.3.2.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应提供书面施工队伍人员组织方案，应注明组织领导、成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施工时不得雇用无专业技术的劳务人员参加施工，不得将已中标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9.3.2.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其施工队伍不具备专业化水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3.2.4 施工时成交供应商按现场情况及采购人要求施工，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管理。

9.3.2.5 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9.4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费、风险费、所有检测费、税费、利润、安装调试运行费、公证费、代理费等一切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注：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权重 (%)
价格部分 (3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5×100%	35
商务部分 (22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p> <p>供应商提供2015年1月1日至今与医院签订的病理科工程业绩： 1. 100万至200万（含）的合同，每份得1分，最多得2分。 2. 200万以上的每份得1.5分，最多得3分。 此项最多得5分（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缺一不可）</p>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证证书</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50430-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如无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必须包括离子除味技术，没有不得分，并在有效期内，证书原件和扫描件缺一不可）</p>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质证件</p> <p>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如无不得分。（资质证书原件和扫描件缺一不可）</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荣誉</p> <p>1、供应商具有征信机构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如无不得分。（需验证证件原件，并在有效期内，原件和扫描件缺一不可）。 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病理科管理软件证书。得2分，如无不得分。（以证件原件为准，并在有效期内，原件和扫描件缺一不可）。</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制作</p>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准确等方面进行比较，描述简单清晰，措辞简洁合理，符合采购文件编制规范，装订整齐得2分；描述清晰，措辞复杂，符合采购文件编制规范，装订完整得1分；描述含糊，措辞复杂得0分。</p>	2
技术部分 (32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指标</p> <p>1、根据电气安装部分选用设备的品牌知名度、设备的先进性、技术性，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8-7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6-5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3分，不满足要求</p>	8

		的不得分。	
		2、根据通风部分选用设备的品牌知名度、设备的先进性、技术性，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8-7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6-5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3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8
		3、根据试验台柜的设计、生产安装工艺、材质等技术指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6-5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3 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安装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安装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定，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可，切实可行的得 5-4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3-2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主要产品材料证明及样品	1、离子主机具有原产地证明及进出口报关证。 2、提供离子主机，样品质量、材料选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合理、环保等因素评定。 3、离子主机要求:底座采用专用模具一次成型，材质为工程树脂；接地装置为弹簧片接地，不得为焊接形式；标准的离子管与电离管模块的连接为可拆卸设计，保证在维护时能快速拆卸。 以上三条需同时满足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样品本项不得分。	5
服务部分 (11 分)	服务承诺	1、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 1 小时之内。 2、工程师到场时间 4 小时之内。 3、有详细培训、服务计划； 根据提供的承诺材料每条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评分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
		为保证及时给予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在山东省境内设有正规售后服务机构或总部在山东省境内。须提供办公场所由行政主管部门注册或备案的凭证，或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相关证件。得 3 分。（原件和扫描件缺一不可）	3
		投标人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承诺质保期、服务标准年限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1、经磋商小组认可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及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环保产品价格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环保产品技术分加分=（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分*加分幅度；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分*加分幅度。

2、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博兴县中医医院迁建一期建设项目病理科空气净化设备与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 经以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 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元 自筹性资金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滨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代理商提供厂家授权书和原厂质保承诺书（如需要）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厂家授权书和原厂质保承诺书，如超时未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

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

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

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

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

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

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的规定）：（1）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商务文件

(二)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滨州市（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有效光盘一份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有效光盘两份。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后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公开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市（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_____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分公司/支公司参加报价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负责人，同时还应出具具有法人资格母公司的授权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同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用于专家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自然人投标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经营范围含有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同时后附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附：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⑤ 供应商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⑥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 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 ⑧ 项目经理建筑专业或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 ⑨ 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 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 ⑪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 ⑫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五）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产品情况自行编入投标文件）**有效原件提交审查；**

（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同时提供①、②：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扫描件；
-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扫描件；
- 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报价部分

(七)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供货安装调试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价格单位”应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填报，“投标报价”处只填写具体的投标报价的数值（即不含单位）。未按照该要求投报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生产商	价格		
			综合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			
	培训费用	/			
	备品备件费用	/			
	运输与保险费用	/			
	其他				
	合计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 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十三)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质量、使用寿命、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注：1. 供应商必须提报技术明细。如果所报内容无法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报价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投标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先进性、产品品牌的市场信誉、行业内声誉等；

<4>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5>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6>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五、服务部分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4>售后服务网点明细（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

格式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5>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

磋商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磋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博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磋商保证金”，金额项填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供应商财务专用章）单独密封，于公开报价时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交付、验收日期	
付款方式			
项目 明细	名称及内容	数量	
		
履约 质量 情况	验收人：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二份。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退付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履约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交款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交款单位财务专用章）一并提交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3:

资格审查原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编号：BZBXGP-2018-00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原件

（于 2018 年 月 日 午 时 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磋商文件规定的证件及涉及评审的资料密封后与报价文件一起递交。

附：《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

第四条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滨州市（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网上资料进行核实，合格的可以参加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活动。

进入交易平台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电子证书的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系统中发布。

第九条 供应商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以下简称变更）文件在网上发布，供应商应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并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滨州市（博兴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以及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及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所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可在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光盘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供应商先行解密，然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 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 随时纸质或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 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未能按时答复的, 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 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 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 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 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 视同放弃澄清: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供应商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